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完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完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达到确权条件，未确权部分股份由公司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和特来电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对特来电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人员。

2、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出资设立青岛特来劲一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劲一号”）、青岛特来劲二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劲二号”）（特来劲一号、特来劲二号合称“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对特来电进行增资，目前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特来电股份为3684万股，持股比例为3.9614%，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特来电股权。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确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10年，自激励股权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适当延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特来电股权限售期为60个月，自激励股权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持股平台持有的特来电股权不得转让，特锐德回购的情况除外。

本次特来电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9年、2022年~2025年特来电云

平台累计充电量达到 547.5 亿度。

本激励计划的确权条件如下：

业绩实现比例	业绩实现情况具体描述	解除限售措施
达到 100%	特来电 2019 年、2022 年~2025 年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值 547.5 亿度	本次股权激励股权全部解除限售
小于 100%	特来电 2019 年、2022 年~2025 年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未达到业绩承诺值 547.5 亿度	持股平台按特来电 2019 年、2022 年~2025 年年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与业绩承诺值 547.5 亿度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余持股平台未能解除限售的特来电股权由特锐德回购

上述回购价格为持股平台认购特来电股权的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来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特来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特来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调整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进行修订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调整特来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确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特来电股权限售期为60个月，自激励股权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同时，根据上述公司于2021年11月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调整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27日届满。

（二）满足确权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特来电云平台统计，特来电 2019 年、2022 年~2025 年累计实现云平台充

电量为 503.23 亿度（详见下表），完成业绩考核 547.5 亿度的比例为 91.91%，即本激励计划可确权比例为 91.91%，持股平台可确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385.9644 万股，未确权的 298.0356 万股股份由特锐德回购。

单位：亿度

	2019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充电量	20.95	58.94	93.68	132.28	197.38	503.23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权条件已经成就，确权比例为91.91%，确权股份数量为3,385.9644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确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确权的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确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确权的特来电股份数量为33,859,644股，占特来电目前总股本的3.64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特来电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特来电股份数量（股）	占已获授的特来电股份比例
于德翔	公司董事长、特来电董事长	6,000,000	5,514,600	91.91%
	特来电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68人）	30,840,000	28,345,044	91.91%
	合计	36,840,000	33,859,644	91.91%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激励计划未确权部分的特来电股份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德翔先生目前持有特来劲一号31.9489%的股权，公司原董事陈忠强先生目前持有特来劲一号18.4239%的股权（陈忠强先生已于2025年5月30日换届离任，离任时间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认定特来劲一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通过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特来劲一号持有特来电2.0194%的股权，本次回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于德

翔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特来劲一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PUFG01P

法定代表人：孙有彬

注册资本：2,685.54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4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8层8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非证券类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于德翔	31.9489%
陈忠强	18.4239%
孙有彬	10.6496%
穆晓鹏	10.4366%
其他股东	28.5410%
合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特来劲一号净资产2,685.49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德翔先生持有特来劲一号31.9489%的股权，公司原董事陈忠强先生持有特来劲一号18.4239%的股权（陈忠强先生已于2025年5月30日换届离任，离任时间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认定特来劲一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说明

特来劲一号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特来劲一号

详见上述关联方情况。

2、特来劲二号

公司名称：青岛特来劲二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PUFG28F

法定代表人：陆伟

注册资本：2,582.58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4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8层802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郭永光	33.0011%
黄伟	8.7486%
龚成明	6.0908%
田华	6.0908%
其他股东	46.0687%
合计	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95815801F

法定代表人：郭永光

注册资本：92,998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8层8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34,320,000	78.9608%	737,300,356	79.2813%
青岛特来劲一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80,000	2.0194%	17,260,698	1.8560%
青岛特来劲二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60,000	1.9420%	16,598,946	1.7849%
其他股东	158,820,000	17.0778%	158,820,000	17.0778%
合计	929,980,000	100%	929,980,000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特来电合并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3,868.47	991,960.12
负债总额	717,914.03	740,912.74
净资产	285,954.45	251,047.38
营业收入	497,648.46	489,073.62
净利润	29,873.93	26,773.00

特来电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5,404.89	805,965.78
负债总额	570,113.19	569,765.43
净资产	255,291.71	236,200.35
营业收入	357,739.10	380,411.28
净利润	15,864.70	-4,064.76

（五）定价方式及依据

根据特来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回购价格为持股平台认购特来电股权的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回购持股平台股权事项符合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完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